

# 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

Political Persecu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Postwar Taiwan : A Case Study by Using Tang, Shou-Jen's Archives

陳中禹 Chen, Chung-Yu

國史館采集處科長

Section Chief, Department of Acquisition, Academia Historica

## 摘要

西元（以下同）1950年代政治案中，「湯守仁政治叛亂案」是首件也是目前最常被討論到的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過去史學界進行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的歷史研究時，常以此案作為代表性個案來討論。然而由於來自情治機關的直接史料、檔案取得不易，歷史學者過去對此案的發展，有許多過程是運用間接、側面的史料加以建構而成。

本文利用典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案局）的此案直接史料、檔案，試圖完整重建當時原住民如何陷入情治當局羅織的整肅網中，在各種因素交錯下，一步步被國家暴力吞噬的歷史過程。該批檔案局所典藏政治案件史料、檔案，係移轉自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而其前身便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為警備總司令部），即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偵察的實際執行者。透過當年情治機關對本案的偵查、情蒐所產生的公文書、筆錄、口供等等，本文將清楚呈現情治機關發展該政治案件，約可分為布建摸索、情報蒐集與案件發展，最後將相關涉案人收網逮捕的3時期。完整地建構此一過程，將能更清楚呈現該政治案件之歷史全貌，也才更突顯出過去政治受難案件往往不僅是「國家暴力」便可以簡單一語帶過。

## ABSTRACT

Among all the political persecu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Postwar Taiwan in the early 1950s, Tang, Shou-Jen, whose case is the first and the most well-known. In the past, Tang's case used to be the typical one for researchers studying on the White Terror period in Taiwan and the event has been defined as the result of state violence under the Kuomintang (KMT) regime.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original resources from the intelligence agencies, it is hard for researchers to provide a holistic view on this event.

There are some archives related to Tang's trail held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the

contents of which include documents of investigations, confessions, surveillances and judicial decisions created by security institutions. By tracing the archives as the first hand as well as original resources, this dissertation is an attempt to rebuild the context of development of Tang's case, and furthermore, to reveal how and why the state violence killed indigenous elites.

關鍵字：原住民、政治受難、高一生、湯守仁、白色恐怖

Keywords: Indigenous peoples, political persecution, Gau, Yi-Sen, Tang, Shou-Jen, white terror

## 壹、前言

1950年代政治案件的相關檔案史料中，目前有相當重要的一部份典藏於檔案局。這批過去產生於白色恐怖時代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下簡稱保安司令部）政治案件檔案，2006年從度藏的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移出，在移轉至檔案局之前，國防部依國史館基於研究與整理檔案所提出的需要，同意讓該館暫時借用該批檔案史料，進行政治案件檔案整理出版以及相關研究。

該批政治案件檔案史料中，內含約5千7百餘頁共分為12卷的「湯守仁政治叛亂案」全宗案件資料。該案為戰後臺灣首宗原住民族捲入國共鬥爭的政治案件，最後更導致多位原住民知識菁英於1950年代遭到槍決罹難。本文將全12卷目錄，含檔號、案卷說明、涵蓋時間及各卷頁數製成文末附表，俾便讀者瞭解該全宗案件之史料價值。其中案卷說明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簡稱保安處）開頭者，大多為刑訊、跟蹤紀錄，亦即情治人員布線、情蒐及偵訊所留下的檔案紀錄，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開頭者，則大多為庭訊、判決書等檔案紀錄。由於該案中各原住民被指控包括匪諜、叛亂及貪污等各種罪名，故各卷案卷說明亦根據各該指控罪名為中心。最特別之處為〈山地工作小組一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記錄〉此卷，為特務份子潛入原住民受難者身邊，留下鉅細靡遺的跟監紀錄報告。

國史館將該批檔案史料經過分類整理、編目、摘由，編輯成《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冊發行出版，此2冊史料彙編的內容，根據〈編序〉所言，分別為：「成為目標」、「天羅地網的跟蹤報告」、「偵訊筆錄」、「當事人對回應的指控」、「拘押審判與執行」，將該案事前的偵伺、跟監、布置到逮捕、審問以及最後的判決、執行和財產的沒收與發還等資料編輯成書<sup>(註1)</sup>。然由於兩冊合計共計約1千頁，僅約全宗案件史料五分之一不到，故僅能大約對該案窺其梗概，難以深入瞭解其細節。除出版史料彙編外，國史館當時亦開放館內修纂人員基於研究需要，複製引用該份全宗資料，故本文便是以當時所複製的全宗案件史料為基礎撰成<sup>(註2)</sup>。

本文主要的目的，在透過現在典藏於檔案局中檔案，完整重建當時原住民如何陷入情治當局羅織的整肅網中，在各種因素交錯下，一步步被國家暴力吞噬的歷史過程。畢竟過去對於該案的討論，有許多是基於間接、側面的史料紀錄，較少直接來自於情治特務單位的檔案，故其案件歷史過

程係由臆測、推敲拼湊而成。然而透過審視情治特務單位的各項公務檔案紀錄，更能清楚呈現該政治案件之歷史全貌。

## 貳、情治單位布建摸索期（1950.10.5—1950.10.30）

透過本案全宗案卷的翻閱可以發現，湯守仁案中相關原住民被情治單位逮捕的日期為1952年9月9日，然該案其實早在1950年10月便爆發，其間經歷近2年時間、3個階段的布建摸索、布線情蒐發展案情到最後收網，使案內相關原住民面對國家機器的命運，從一開始尚有轉圜的餘地，演變成終被國家暴力吞噬的結局。

### 一、從導火線到引爆點：山地工作委員會與阿里山武裝基地

綜觀整個案件演變的開端，由1950年4月25日，「山地工作委員會」書記簡吉在臺北被保安司令部特務循線逮捕開始<sup>(註3)</sup>。其後保安司令部特務追捕「山地工作委員會」同夥，由該部保安處臺南諜報組布線追查躲藏阿里山樂野村的許石柱，該部特務張中孚經過滲透，進入許石柱在嘉義地區組織擔任臥底，掌握許石柱之弟劉水龍擔任阿里山與平地之間的物資供給。根據此一線報，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督察吳百城，於1950年10月5日率領4名幹員至嘉義，連同臥底的張中孚將「匪諜」劉水龍逮捕。

劉水龍被捕後，除供出其1946年由崔子齊吸收，加入中共地下黨組織的經歷之外，更牽扯出臺南縣吳鳳鄉鄉長高一生等原住民藏有大批武器，準備作為中共犯臺時的接應。由此開始，保安司令部根據臥底的張中孚及被捕的許石柱、劉水龍等人的供詞，將此案定調稱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阿里山匪黨武裝組織」<sup>(註4)</sup>。隨著案件被情治人員進行「政治發展」，此案日後被稱為「湯守仁等叛亂案」，即是從1950年10月5日這個時間點被引爆，此後案情的發展，高、湯二人便再也無法脫離關係。

### 二、山地工作委員會成員的逮捕偵訊

劉水龍的口供，意外牽扯出阿里山藏有大批武器，潛伏武裝組織，此內容大大地震撼當時的保安司令部，撰擬偵捕報告的該部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便表示：「該鄉如確有是項武器，而鄉長為其首要，殊屬驚人」。報告內容指出：

臺南諜報組內線張中孚同志報告：朱毛匪黨許石柱吸收渠加入其組織，復介其弟劉水龍與張聯絡，經半年來之偵察，得悉彼等在阿里山內有潛伏武裝。……該組織極為詭密，乃於日前指派保安處督察吳百城率幹員四名，及張中孚同志邁往嘉義縣，於本（十）月五日上午十時捕獲匪犯劉水龍，據供：……

四、吳鳳鄉以高一生、湯守仁兩人為首，該鄉於二二八事變時曾搶略嘉義倉庫奪得武器，大部藏存於阿里山，該鄉人口約七千人，受許匪等煽惑宣傳，準備將來為匪攻臺之內應。<sup>(註5)</sup>

從上述報告可知，劉水龍的供詞明確地將阿里山地區原住民捲入，甚至宣稱係以鄉長高一生及湯守仁 2 人為首，將於中共攻臺時，以二二八事件時奪得而藏存山上的武器作為內應。保安司令部對此情報雖極感震驚，但由於仍有許多細節尚待釐清，故就此案情，於 1950 年 10 月 7 日偵訊同案被捕的林立、楊熙文等人。

同案被捕的楊熙文說詞，是「阿里山內據供稱槍枝確屬不少（約數千枝），匪係以山內拉拉烏雅番社（即樂野村）作基地，所有高山族人民年齡較大者，均服從高一生，一般青年皆擁護湯守仁。」<sup>(註 6)</sup> 其中雖然稱「匪」（中共地下黨）以阿里山內樂野村為基地，而阿里山地區原住民年長者多擁戴鄉長高一生，年輕人則擁護湯守仁之外，並未明確證稱高、湯二人加入中共地下黨，將擔任內應的事情。

另一同案被捕的醫師林立，更明確否認高、湯二人具共產黨員身分。林立本身即為中共地下黨員，同時由於在阿里山地區行醫的關係，與高、湯均為舊識，其首先透露他的「上級是簡吉與陳顯富」，主要的任務是「負責聯絡進山的工作，並掩護進山的人」，雖然認識高一生且「還合力經營了一個牧場」，但高一生、湯守仁「不是共產黨，他們是法西斯主義者。」<sup>(註 7)</sup>

臺灣原住民參與共產黨，甚至成立武裝基地的案情，雖讓保安司令部大為震驚，然而卻未能從其他同案共犯口供中掌握更確切具體的證據。不過對當時偵緝臺灣「匪諜」案件的特務而言，在高度「寧可冤枉九十九人，也不放過一個匪諜」的氛圍下，並不那麼看重有無真實證據，只是在沒有掌握實證情況下，再加上忌憚高一生、湯守仁在山地區域有大量原住民群眾擁戴服從，甚至還具有強大的火力與相當規模的武裝力量，保安司令部後續未立即大張旗鼓地宣告破獲原住民武裝共黨組織，而是開始布線與加大範圍情蒐。

## 參、情治單位布建與偵訊期（1950.10.07—1950.10.30）

1950 年 10 月 7 日，保安司令部偵訊山地工作委員會被捕成員的同時，亦通知高雄縣警察局逮捕在高雄縣旗山鎮公幹的山地警務室科員湯守仁<sup>(註 8)</sup>。至於如何讓鄉長高一生到案，保安司令部多般考量下，決定於 10 月 9 日以臺灣省政府省主席（簡稱省主席）吳國楨（兼任保安司令部司令）的名義，電召高一生離開根據地阿里山至臺北。為了降低高一生的戒心，附近番路鄉鄉長劉成勝也被一起以省主席名義電召至臺北。

### 一、電召高一生至臺北面談

保安司令部此時仍無法掌握高一生在阿里山地區的實際力量，認為「阿里山問題須用政治方式解決，否則可能惹起激變」<sup>(註 9)</sup>，所以決定低調處理，並開始在阿里山地區進行情報布建工作。首先電召高一生至臺北一事的安排上頗為費心，10 月 13 日先擬定「來部會談程序」，決定省主席吳國楨會談一結束，即「馳車前往接來東本願寺」，「置於有秘密錄音設備之房子內，先由李副處長（葆初）與吳百城、楊丕銘、田泰運、涂璋與其談話（即變相偵訊，談話要點另擬），務使高能將組織內幕及與匪工作情形詳細自白。」

除了安排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處長林秀樂、省主席吳國楨面談外，甚至還安排了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召見。因林秀樂、吳國楨及蔣經國3人在面談時擔任的角色不同，故擬定的談話要點強調的重點也不一樣。

林秀樂談話要點，除瞭解山地保防情況、要求策動原住民自首、繳出武器之外，主要強調「不究既往」、「限期設法逮捕許石柱、陳正宸」等人及「爾後山地一切治安措施與組訓事項，應與山地治安指揮部（所）切取聯繫。」而且認為這些方案，「提出後再根據高一生提出意見後予以修正」，顯然此時對高一生頗為禮遇，並且因高一生仍為山地治安指揮所的主管人員，重視他所提意見。

吳國楨雖是電召高一生至臺北名義上的主角，但這僅因其身份為省主席兼保安司令部司令，他在情治偵蒐上並無真正實權，故設定的談話要點，亦較無關緊要，大致是詢問山地行政目前的概況，及要求「對山地潛匪應加緊肅清，以後應多協助政府肅奸防諜。」

蔣經國除是總政治部主任外，更是全臺情治機關太上單位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之負責人，一手掌握全臺情治偵蒐的重權，故在面談高一生時，重點頗為廣泛且仔細，包括：

- (一) 光復後與日治時代有何不同？物質上如何？精神上如何？
- (二) 山地同胞是否都有報紙看與聽廣播？
- (三) 山地男女青年就業情形如何？怎樣才能發揮他們的力量？
- (四) 山地同胞是否相信朱、毛匪諜能夠改善生活？
- (五) 山地男女青年有無受軍事訓練？日治時代受過訓練的有多少？現在服兵役的有多少？
- (六) 說明政府為什麼要反共抗俄，蘇俄與朱、毛匪幫如何控制人民及大陸同胞現在之生活。
- (七) 說明匪諜騙人之故技及吾人應提高警覺肅防之重要。
- (八) 改善山胞生活應如何著手？有何要求？
- (九) 爾後應對山胞多予宣導政府德意並努力推行政令。(註10)

可說盡力地想要瞭解原住民精神、物質生活上的狀況，極力宣揚國共內戰中共的負面印象及中華民國政府的正面印象，同時還設法懷柔高一生防範共產黨進入山地社會。

高一生經過前述會談程序後，於10月14日完成1份自白書，透露「匪諜」約在1949年11月間進入阿里山地區，當時他曾經提醒湯守仁予以注意。湯守仁在1950年1月間，將「蓬萊族政策方案內容」透露給高一生，不過高一生表示只記得「1.因國民黨政府非常墮落腐敗，致使人民非常困苦。2.高山民眾必須自己設法建設高山，使其臻於完善。」其他已經不復記憶(註11)。

## 二、湯守仁的偵訊口供內容

相對於高一生受到較高的待遇，湯守仁被捕後直接被情治單位偵訊。依據1950年10月9日湯守仁的偵訊口供，湯守仁否認加入共產黨組織，但承認陳顯富（前述林立的上級，為山地工作委員會成員）提供「許多新民主主義及平均地權等類的書籍給我看，並用心研究。看了以後，就與陳做了朋友後就更進一步接受他們的指示工作。」共黨組織「擬了一個『蓬萊族政策方案』由陳顯富交

給林立轉交給我，方案內容包括3項：（一）自治政府組織問題；（二）土地平均問題；（三）自衛問題。」湯守仁並透露「槍枝吳鳳鄉有卅枝；ララウヤ十枝」，但都經過登記，他雖曾有意組織拉拉烏亞（ララウヤ）番社（即樂野村），但最後卻沒有付諸實行。高一生不僅沒有參加共產黨，還「反對共產黨。因為他反對，所以許多事情都未有施行。」<sup>（註12）</sup>

湯守仁另1份自白書中則提到共黨組織如何與之接觸。據其所述，湯與共產黨接觸是在「（1949）同年秋（7月間）接陳顯富函，約在月華園許（石柱）兄家見面，最初僅談社會問題」，「第二次與陳（顯富）見面還是在（臺北）川端町月華園所談的問題」，包括（一）共產黨組織問題；（二）關於臺灣將來的問題。總計與陳顯富見面聯繫4次，「活動方針，是在各地組織自衛隊，若共匪在臺登陸時，與平地組織合作內應」，湯守仁並曾3次領到工作及伙食費舊臺幣5千萬元<sup>（註13）</sup>。

上述的供詞與自白，造成日後湯守仁一個非常不利的處境。他雖然否認加入中共的地下組織，卻承認與陳顯富的友誼關係並接受他的指示工作，也確實有意落實共產黨擬定的「蓬萊族政策方案」，甚至準備在樂野村成立武裝組織。相對地，也顯示出高一生對中共地下組織具有較高的戒心，拒絕與之合作。湯守仁的辯白證明了高一生非但不是共產黨，且在他的反對之下，使得中共山地工作委員會的計畫未能在阿里山地區落實。

### 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政治」處置與懷柔措施

高一生的面談與湯守仁的偵訊內容，使得保安司令部此時對案情獲得初步的釐清，而訂下政治處置的方針，並在尚未完全掌握全案人員動態之前，暫時對高、湯兩人處以懷柔的措施。

由於湯守仁的「匪嫌」明顯，故自願成為保安司令部的運用人員，回阿里山誘捕許石柱，保安處經請示同意後<sup>（註14）</sup>，湯守仁在10月15日簽具悔過書，並和高一生共同宣誓「貫徹政府命令，堅決為反共抗俄革命事業努力奮鬥。此次返鄉後誓將潛伏山地內之所有匪諜完全肅清，並策動曾經參加或為匪黨利用之山胞向政府坦誠自首。」<sup>（註15）</sup>高、湯二人並一起擬定「肅清吳鳳鄉潛伏匪諜辦法」，除將現在潛伏吳鳳鄉之匪敵份子許石柱、黃某、陳某、林某等4名一律逮捕，並協助參加「匪諜組織」的原住民，填具悔過書向政府坦承自首，所有私人槍枝一律登記造冊呈報，凡未持有入山許可證擅入山者一律逮捕。這些程序處理完後，還要定期舉行山地戶口總清查，將凡擅自入山嫌疑份子逮捕後，解送嘉義市警察局轉送保安司令部<sup>（註16）</sup>。

雖然保安司令部為求擴大打擊面，將其他相關的中共地下黨份子一網打盡，對湯守仁採取寬容的權宜措施。但當時的臺灣省警務處長陶一珊對此卻頗不以為然，認為「該（吳鳳）鄉民情之惡劣，早經本處飭屬嚴予注意」，湯守仁「既為匪諜份子，則該鄉青年是否已起組織作用頗值得重視，若已有組織，則彼等發覺湯守仁被捕後，必將有反應。……為防未然，計擬於阿里山、達邦、新美等三處各派駐軍隊一連，藉資鎮壓警戒。」<sup>（註17）</sup>

不過保安司令部最後並未採納臺灣省警務處（簡稱警務處）採強硬手段的建議，仍派出內部的

楊丕銘率領警衛大隊陪同高、湯二人，加上負責嘉義地區的第九謀報組，前往阿里山搜捕許石柱等4人<sup>(註18)</sup>。其實際用意，即是具實權的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於高、湯宣誓該日向吳國楨所報告，認為原住民「頭腦單純，如以武力緝捕，恐受匪慫恿挑撥，發生突變……乃運用政治方式……為爭取高山同胞，表示政府寬大政策，准湯悔過自新，商訂肅清吳鳳鄉潛伏匪謀辦法，並派本部保安處法官楊丕銘、嘉義謀報組長洪維謀定十七日隨高、湯入山辦理肅清潛匪工作，以便擴大破獲匪在山地整個組織。」<sup>(註19)</sup>充分說明此案初起時，以「政治方式」來處理，全屬於權宜之計，其用意在於擴大打擊面跟避免激起原住民的反抗。

1950年10月中旬，保安司令部確定好本案行動方針後，在17日逮捕許石柱、陳正宸、張明顯、林瀛州（林立之子）等4人，18日時洪維謀回報高一生願「繳出機關槍八挺、步槍三枝、子彈數牛車、手榴彈數牛車」，「要求本部發給吉普車一輛為酬，經楊（丕銘）法官口頭允許」<sup>(註20)</sup>。保安處長林秀樂隨即回覆「武器要造清冊運至嘉義」、「數目確定後立即電話報告」及「擬發高一生吉普車不生問題」<sup>(註21)</sup>。

繳交武器一事，顯示出高一生、湯守仁視此為交換條件，希望政府方面提供物資貧乏的山地一些資源，但卻也為高一生、湯守仁等人種下禍根。因為阿里山鄒族原住民在二二八事件後，曾於1947年4月20日辦理自新前答應繳回武器。當時呈繳武器的清單即已頗為可觀，包括高射機關砲3門、機槍6挺，步槍20枝、手槍7枝、刀劍33把及擲彈筒等軍械<sup>(註22)</sup>。此次再繳出的武器不僅顯示當時「自新」不誠，也顯示出此案初起湯守仁的口供亦刻意隱瞞武器數量，自然連帶使情治單位懷疑湯守仁口供中武裝基地的確實情形。於是阿里山的武器究竟是否繳清，遂成為日後情治單位不斷地猜忌高、湯等人的根源。10月21日，高一生等人總計交出的武器清單如表1<sup>(註23)</sup>：

由表1資料顯示阿里山地區原住民確實擁有強大的武力火力，當下保安司令部為求擴大偵辦，

表1 吳鳳鄉武器及彈藥返納明細書

字號	名稱	數量	摘要
一	機關砲彈	壹箱	
二	七耗機銃彈	參拾箱	
三	八九重擲彈	壹箱	
四	機銃彈	貳箱	
五	九九式二十耗機銃彈	貳箱	
六	白擊砲彈	伍箱	
七	二十五耗銃彈	參箱	
八	手榴（榴）彈	貳箱	
九	擲彈筒	四支	
十	機關銃	壹拾支	

資料來源：「吳鳳鄉武器及彈藥返納名冊」，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39年10月21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1235-1237。

達到情報偵蒐、布置最大的效果，遂對高一生等人暫時容忍，極盡懷柔能事。

10月31日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上呈全案報告予總統蔣中正、行政院院長陳誠、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及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

查匪在阿里山地區之活動，可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係由匪首蔡孝乾吸收湯守仁建立以高山族青年為基幹、吳鳳鄉為根據地之山地組織，屬於匪臺灣省工委會；第二階段係潛匪張明顯企圖重建屬於匪「臺灣自治同盟」。現阿里山潛匪組織經本部此次處理，僅獲初步成果……為循循誘導令其對政府真誠擁護，以動員山胞力量，貢獻於反共抗俄革命事業起見。整個山地政策似須從新檢討，山地行政機構亦有適度統一之必要。<sup>(註24)</sup>

保安司令部為籠絡阿里山地區原住民，並澈底清查共謀，還擬定下列計畫作法：

- (一) 成立山地小組：由保安處抽調幹練人員2至3人負責，與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山地工作委員會密切聯繫。
- (二) 籠絡高一生、湯守仁：調湯守仁一員為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鄉長兼警察派出所巡官高一生，協助逮捕匪諜及收繳武器，尚稱忠誠予以記功升級。
- (三) 提供山地物資：除准高一生所請發給小吉普車外，另發奎寧丸12瓶、(該鄉計6村、每村衛生所2瓶、每瓶1千片)，日本花布24匹、紅露酒24打、新樂園香菸24大包(每村各4件)。
- (四) 派本部保安處處長林秀欒前往阿里山地區宣慰以示關懷，並繼續收繳武器及辦理投匪附匪份子自首事宜<sup>(註25)</sup>。

此份報告總結了案件初期保安司令部方面的想法與做法，此時採取的方式可以說是極盡安撫、籠絡之事，整個案件看似有所緩和，但如同保安司令部此時對案件的認知，「本部此次處理，僅獲初步成果」，所以案件後續發展自然是持續追查，並且也持續發展整個山地保防力量，不再僅限於保安司令部主導此案，於是案件發展隨著以下各種因素進入另一階段。

## 肆、情治單位情蒐與案件發展期（1950.11.1—1952.3.10）

如同保安司令部報告中的自我認知，當時對此案僅獲得初步成果，所以須持續關注，也造成案情跟著持續擴展成長。山地政治案件之案情所以持續擴展，其實是伴隨著山地警備體系在1950年底開始日漸成長和膨脹。

原本國防部在1950年10月後，因應總統蔣中正「加強臺灣省山地區域之警備」的要求，制訂並大舉推動「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責成保安司令部應於每山地區設置熟習山地情形之指揮官1員，統一指揮上述「作戰設施」、「治安管制」所列各事項。而此保安司令部派出之區指揮官，亦應受防守區司令官或守備區指揮官的統一指揮。另該指揮官所管轄的地境，應與當時的山地行政區域劃分一致。保安司令部遂於全臺各地山區，派員設立「山地治安指揮所」，計全臺7山地區署及吳鳳鄉共8所。國防部在保安司令部呈報後覆准備查，並另報行政院核備，12月14日再將「臺灣山地

治安指揮所」的設置辦法、編制表、指揮系統表等全般執行要件，轉呈總統府方面核備<sup>(註26)</sup>。整個山地治安指揮所的體系，便獲得確定<sup>(註27)</sup>。

不過各指揮所雖「均於十月一日成立，當即積極展開工作。惟因成立伊始，兼之經費不足，頗感工作推行困難。近以省府通令山地改制，撤銷區署，影響工作尤鉅。本部（保安司令部）正研擬新按重新部署，預期於明（1951）年1月均可就緒。」<sup>(註28)</sup>

於是1951年這段期間，山地警備體系在山區不斷地膨脹成長，體系內的情治人員為了「表功」，不斷地強調案件的嚴重性。隨著情治人員對阿里山地區原住民的監控，甚至長期的臥底與跟監，中共地下組織在此地區雖然沒有任何再發展，但是此政治案件則不斷地被情治人員「膨脹」和成長，終於招致案件收網後各個涉案人不可避免的厄運。

## 一、本案中的情報布建過程

此階段為本案的發展期，也是情報布建的重點時期，大約為1950年的11月開始，透過負責當地的第九謀報組、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及嘉義縣警察局，更努力地蒐集此地區的情報。整個情報布建的方式，就如同1位老情治人員所言，「布建的方法，主要分為『打入』與『拉出』兩大類。『打入』即是俗稱的『臥底』，『拉出』則是『就地吸收』」<sup>(註29)</sup>。情治人員在本案中的拉出方式，便是吸收當地的漢人、原住民轉為運用人員<sup>(註30)</sup>，派遣臥底「打入」的方式，則是派遣情治人員偽裝成一般人，潛入湯守仁身邊建立私人關係，長期跟監湯守仁，將其一言一行都予以記錄下來。

本案的做法，便是派遣情治人員步凱<sup>(註31)</sup>，偽裝一般的東北籍外省民眾，打入湯守仁經營配銷石油的高興企業社，定期向吳鳳治安指揮所彙報湯守仁的一言一行，以及周邊的各種動態。步凱潛伏湯守仁身邊時，以「路平」為自己的化名，報告中則稱湯守仁為「水易」。步凱臥底湯守仁身邊的時間，約從1951年7月間開始，從現有往來函件推斷，當時湯守仁開設高興企業社從事山地油品配銷、阿里山閣旅社的經營等等，因需要對外業務人才，由山地小組組長李憶推薦步凱予湯守仁。湯守仁因先前被吸收成為「山地小組」一員，自是不疑有他，開始任用步凱，直至1952年9月湯守仁再度被誘捕後，仍繼續臥底監視湯守仁周邊的成員，直至10月份以後才撤離，總計整個臥底時間長達1年有餘<sup>(註32)</sup>。

## 二、案件的政治發展

經過情治機關的「打入」、「拉出」等動作，全案歷經眾多的情治機關人員長期的偵察，並無發現任何新的中共地下黨份子。但是保安司令部在案件初始時，為了獲得進一步的發展，採用「政治方式」處理此案。隨著此案的政治偵防進入發展期後，透過眾多情治人員的回報與紀錄，卻使得案情越來越朝「政治發展」，而被描述得越來越嚴重。

1950年11月15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正式介入，要求繼續密切監控湯守仁等案件，顯示出政府高層越發重視這個案件，情治人員更不可能「輕描淡寫」相關案情<sup>(註33)</sup>。不過在這段情報布建

期間，保安司令部對阿里山地區的原住民，表面上仍顯露出信任甚至籠絡的態度。

1950年11月20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同意保安司令部的申請，抽調保安司令部內幹練人員成立山地小組，吸收運用高一生、湯守仁，並「調升自新出力人員湯守仁為該部少校參謀」<sup>(註34)</sup>。隔日，保安處處長林秀樂率領該處第三科科員楊丕銘（許石柱案主要承辦人）、吳鳳鄉山地治安副指揮官陳世昌、嘉義組長洪維謀、組員黃添火、司機何志勇等人，攜帶宣慰物品「吉普拖車一輛、奎寧丸壹拾貳瓶、布貳拾肆匹、紅露酒貳拾肆打、新樂園香菸貳拾肆大包等項出發宣慰，日程預定一週。」<sup>(註35)</sup>

這些籠絡的政治動作，從11月22日，國防部時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主任唐縱，專函給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的「指導」中，便說明其中思考的脈絡。唐縱敦勸彭孟緝：「高一生、湯守仁對該鄉民眾確有控制力量，應由政府設法勸導，將其所存槍彈悉數獻出以靖地方」<sup>(註36)</sup>。此中顯示中央政府方面，其實一開始便不相信高、湯等人已經把所藏武器悉數獻出，而在情報布建期間的各種籠絡作為，最後的目的除查明是否還有未落網的「匪諜」外，主要用意即是在確保是否還有武器留存及查明存放何處。

所以期間雖然省警務處方面，不只一次行文給保安司令部，抱怨保安司令部對高、湯二人的處置過於寬大，認為湯守仁「被捕時所供全案共犯乃係迫於無奈，暨非自首釋出後升為少校，…影響至大，使山胞認為政府對有罪不罰，有助長彼等放肆之行為」<sup>(註37)</sup>。不過1951年1月，臺灣省政府（簡稱省政府）卻更加嘉獎高一生，通知嘉義縣政府，「鄉長兼警察派出所巡官高一生，協助辦理逮捕匪首及搜繳山地武器頗著勞績，奉主席兼司令吳十一月三日親批示：該高一生一員准予記功並晉升一級」，另外並加發工作獎金1個月<sup>(註38)</sup>。

相關政治上的籠絡，大約在1951年的9月提報湯守仁擔任吳鳳鄉山地小組副組長時達到最高點。「山地小組」組長李憶判斷：「山地吳鳳區之匪黨組織雖經破獲，為據報滋歐（鄒）族過去建立之關係殊多，似應繼續密切注意偵察」，所以認為「高一生、湯守仁等二人均為該族具有潛勢力份子，彼等對山胞亦各有領導作用，並有控制山胞之能力，故我工作同志甚難偵悉其隱密，高一生為現任鄉長，湯守仁為民政廳山地指導員，職意對湯守仁應嚴束重用，提高其情緒，加強其信心，對我肅清該族隱藏之武器及檢舉潛伏之匪諜等工作，或可收效功倍。」故「發表湯守仁為本組副組長名義，使其專責吳鳳區之部署調查等工作，至其薪津配給仍由民政廳按月支付，對於工作旅費等項由本組按實領發。」<sup>(註39)</sup>

不過湯守仁名義上雖然被升職為「山地小組」副組長，但並不具實權，更必須注意的是，此時李憶介紹的步凱，已經被安排到湯守仁的身邊開始臥底，擔任定期舉報他一言、一行的專責眼線。

### 三、情報布建影響案情發展的幾個面向

情治機關在情報布建和證據的收集過程中，其實並未真正發現高一生、湯守仁決定性的「叛亂」證據，但是案情卻在情治人員的注意、觀察下，朝越形嚴重的趨勢「發展」，自然也使得案件

當事人逐漸走向厄運。進一步分析歸納情報布建過程，可以發現為使政府高層認為案件事態嚴重，越發不可收拾，情治單位從6個面向「發展」案情：

（一）原住民內部的爭鬥與不合

阿里山的原住民部落內部，本存在相當程度的新舊權力矛盾。曾在日本統治時期受新式教育的「青年團」成員，和傳統的權威成員之間有一定的緊張關係。青年團成員係以高一生、湯守仁為領袖人物，至於傳統的部落首長勢力，如安猛川（日本統治時期稱安井猛）、汪文理等人，過去均屬於部落的「頭目」<sup>(註40)</sup>。

本案初始期，阿里山部落內部的矛盾，便藉著這件事情引爆衝突。1950年10月21日，樂野村青年向嘉義謀報組洪維謀等人繳交武器後，安猛川譏笑他們的「共產黨行為」，因而被來吉村村長鄭福錦和樂野村村長武義德先後痛毆成重傷。年輕一派的原住民被迫交出武器，認為「此次該批武器被政府所繳，純係該安井猛所洩漏機密，向保安司令部密告所致」<sup>(註41)</sup>。

3日後，安猛川再向省警務處密告，指控新美農場高一生等「主持人均有匪謀嫌疑……企圖危害國家；該場曾私藏武器，貯藏巨量食糧，意欲舉發暴動……山胞一切福利、財物幾全被該場侵占，如美援物資、肥料、布匹、山地物產等…罪跡諸多」。雖然根據警方的情報，安猛川其實係「係吳鳳鄉老人派中間份子，與高一生、湯守仁等各存派系之見，所報各節容或言過其實之處」<sup>(註42)</sup>，但省警務處仍就此事轉達給保安司令部請其「查究」。後來在案件審判時，由於罪證不足，無法將高一生依「叛亂、匪謀」刑度定罪，但他卻被冠上新美農場貪污、侵占的其他污名，其開始便是從此項指控緣起。

因為部落內部派系不和，傳統和年輕一派的衝突越演越烈，青年派的憤慨不滿，逐漸波及到安猛川周邊漢人朋友蔡大塗、許料等人，造成他們或是所開飲食店被砸滋事，或是被圍毆<sup>(註43)</sup>。安猛川和汪文理等傳統頭目遂於1950年11月25日聯名以「前鹿野番王安川現名安猛川、前達邦番王山中現名汪文理」的名義，向情治單位密報「吳鳳鄉內各村長敵視平地人」，建議「清鄉要有以下辦法：警政、行政分家；高一生爪牙暗殺，或調換高一生反對派。」<sup>(註44)</sup>

不僅阿里山部落內部不合傾軋，即使是同屬臺灣原住民知識份子菁英與領袖階層，對於高、湯等人，竟亦呈現排擠與不滿的意見。根據情治單位的蒐集，「高山族省府委員華清吉氏對保安司令部破獲之吳鳳鄉匪謀案之處理，認為過於寬大。」、「附匪之湯守仁現竟得保安司令部委以上校參謀（應是少校）名義，出入吉普車，周旋於各顯要之間，備極招搖。渠認為年來政府對山胞之優遇，山胞深為感戴，惟對於若干投機善變之敗類，似不宜捧之太高，過於寬縱，善良山胞反感覺是非莫辨等情。」<sup>(註45)</sup> 由此可見，保安司令部的政治籠絡手段，似乎也造成分化阿里山部落以外原住民的效用。當這些輿情發酵後，自然高、湯等人變成了怙惡不悛之徒。

## （二）武器繳交問題

1950年10月21日當高一生繳交武器之時，其實便已開啓阿里山原住民相關人等的厄運。此項行動證實了「阿里山原住民藏有大批武器」的傳言<sup>(註46)</sup>，且原住民心理上已把所藏武器視為部落力量象徵，被迫繳出武器時，心態上非常不甘願，自然也沒將所藏武器完全繳出。

10月27日，臺南縣嘉義警察分局的情報組長許克，最先向上呈報10月20、21日「樂野村內槍聲震地，查其目的似乎集高山同胞示威，並將武器集中試射，有意消耗彈藥，且消耗之彈藥可能係冊外之數目，想見此次所繳之數不確。」<sup>(註47)</sup>29日，嘉義諜報組又回報「湯守仁現在山地密藏有機槍二挺」的情報<sup>(註48)</sup>。

最關鍵的就是11月10日時，湯守仁居然向嘉義諜報組表示，願意再次協助蒐集武器彈藥<sup>(註49)</sup>，並交出38式步槍5支、左輪槍1支、十四年式手槍1支、二號木殼槍1支、彈藥5箱（4千餘發），此舉更加坐實情治人員對高、湯等阿里山原住民未完全繳出武器，仍密藏大批軍火武器的懷疑<sup>(註50)</sup>。11月21日，來吉村的原住民青年暗中由樂野村火藥庫又密搬99式步槍彈4箱，途中被嘉義分局刑事組長許光發發覺而質問，原住民巡佐汪青山辯稱，該批子彈係欲拿去來吉村備用等語，省警務處嚴加研判後，更加確信仍有大批械彈隱藏未繳<sup>(註51)</sup>。

隔半年後的1951年5月間，由於省政府頒訂「臺灣省山地區域槍枝管理辦法」，規定山胞持有獵用槍枝必須提出登記，持有非生活上所必須的手槍、步槍、機槍，一律繳交派出所調換村田式獵槍，並以1人1槍為限，如有多餘，概予收購，且為鼓勵報購，除槍類價格較平地為高外，還酌發繳交者獎品<sup>(註52)</sup>。不過當嘉義縣警察局於辦法頒布後派員至阿里山地區收繳槍枝時，卻更引發阿里山地區原住民普遍性的不滿，後來經由高一生斡旋，由吳鳳治安指揮所出面後，「樂野村副村長等五名自動繳來步槍五枝」，事件才平息下來<sup>(註53)</sup>。

由於阿里山地區斷斷續續地將軍火武器繳出，使得情治單位深信高、湯等人一定還藏有大批械彈在山區，故步凱臥底在湯守仁的身邊，追查武器情報的真實性便成為重點工作之一。當與湯守仁不睦的表妹武國容，談到「樂野村現仍藏有很多武器，以前繳出者係少數破舊槍枝，藏匿地點係在樂野村附近之山地森林密處，類似一防空窟內，由樂野村村長武義德負責藏管。樂野村組有青年服務隊，由武義德負責訓練，……藏匿武器的事實，除高一生、水易、汪清山（現於嘉義警察局山地室）以及服務隊員外，其他很少有人知其詳細」<sup>(註54)</sup>。再加上前述阿猛川等人不止一次密報此類消息，更令情治人員對於該地區大批武器仍然隱匿未繳的情報深信不疑。最後隱匿武器、自首不誠，便成為日後湯守仁、高一生在軍事審判中一再被重判的原因。

## （三）阿里山地區原、漢族群緊張情勢

1949年因為國家情勢丕變，臺灣的山地管制措施逐漸調整成中央國防力量進駐，封鎖管制山區的出入，即使原先居住在當地的原住民進出，也受到管制必須查驗證件，已然造成原

住民進出居住區域時的不滿。

此案爆發以後，情治單位及政府力量相關人等一再進出阿里山區域，更使得當地原住民青年情緒浮動，加上與部落內傳統勢力不睦，遷怒和安猛川一派相熟的阿里山地區居住的漢人，使得當地族群關係在事件爆發後相當緊張。1950年11月以後，湯守仁、武義德及鄭福錦等青年派村長，便一再挑釁居住當地的漢人，或向當地開店的漢人滋事，或是與執行山地警備勤務的軍、警發生衝突。

11月4日，嘉義縣警察局呈報「鄉長高一生、山地指揮（導）員湯守仁、樂野村村長武義德等近來藐視政府，鼓惑群眾仇視平地人民」，「近確變本加厲，且時唆使暴徒毆辱及謀害政府人員，四出艘（騷）擾，大有如火燎燃之勢」，並製作「吳鳳鄉高山族佐警及村長暴徒等毆辱平地人紀錄表」呈交保安司令部。嘉義縣警察局局長李道和甚至希望政府高層能夠以保護森林為名義，派兵進駐樂野村附近，可見當時當地族群情勢之緊張<sup>（註55）</sup>。然而治安、情治機關將1948年到此政治案件爆發前原、漢族群摩擦予以整理製表，似亦同時有意突顯將族群摩擦一事與原住民政治案件相互攀引牽連，順勢導引形塑原住民在當地對外不善的形象。

表2 吳鳳鄉高山族佐警及村長暴徒等毆辱平地人紀錄

時間	地點	被害人姓名	肇事人姓名	罪行概要
1949.8.22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吳鳳鄉鄉長高一生	吳鳳鄉民生商店卡車司機陳吳泉於8月14日在觸口派出所前輾死小孩1名，罪犯送地檢處，高一生聞訊率高山暴徒十數名包圍地檢處，強劫肇事司機陳吳泉出獄
1950.4 上旬	吳鳳鄉山美農場	臺南縣衛生院醫師蔡某	山地指導員湯守仁	蔡醫師奉派駐山美農場醫務室，被湯守仁目為有官僚態度肆加毆辱
1950.4 上旬	吳鳳鄉山美農場	臺南縣水利課謝技士	山地指導員湯守仁	為水利工程設計監督，被湯守仁認為有官僚態度肆加毆辱
1950.4 上旬	吳鳳鄉樂野村	嘉義市南洋行林章	巡官高一生、村長武義德、巡佐汪青山	林章奉准砍伐二二七林搬木材，時武義德藉端勒索詐取林章1萬2,500元
1950.4 上旬	民雄戲院	新竹共樂園代表人王挺	高山警員陳清敏	高山警員陳清敏在民雄戲院看戲適演出有征番戲情，該陳清敏藉污辱蕃人毆打演員全身負痛
1950.4	吳鳳鄉樂野村	樂野村（平地人）黃春福	樂野村村長武義德	因做喜事招待武義德飲酒，席上有村民劉通勤、江宗布在場，藉端說招待不良份子，毆打黃春福併打壞酒杯大亂宴會場
1950.4	吳鳳鄉樂野村	吳鳳鄉樂野村江宗布（平地人）	樂野村村長武義德	因江宗布有棕林在樂野村，武義德意圖以勢力強占未果而毆江
1950.4	吳鳳鄉樂野村	竹崎鄉光華村劉通勤	樂野村村長武義德	因劉通勤有棕林在樂野村，武義德意圖侵占，劉不肯被毆打

表 2 吳鳳鄉高山族佐警及村長暴徒等毆辱平地人紀錄（續）

時間	地點	被害人姓名	肇事人姓名	罪行概要
1950.6	吳鳳鄉新美村	番路鄉公田村第七鄰長某	草山工作站技工陳某	因中食聲稱未殺雞招待，打壞椅、桌、酒杯、箸
1950.6	番路鄉公田村村長	公田村村長劉傳况	草山工作站技工陳某	因招待中食沒有殺雞不允，打壞飯斗
1950.7	竹崎鄉中和村車站	嘉義市民魚商黃宗	樂野派出所警員方清芳	因無入山許可，將其毒打一場後擅自釋放
1950.7	竹崎鄉中和村車站	嘉義市民餅商王兩	樂野派出所警員方清芳	因無入山許可，將其毒打一場後押送分局扣押至嘉義市時要求牛乳餅 1 箱為釋放條件，經王兩照辦贈賄息事
1950.7.31	吳鳳鄉十字路車站	入山貴賓車文武官員	吳鳳鄉青年武幸勢	貴賓車載有文武官入阿里山，武幸勢攔並欲上車，經戒備中武裝憲兵勸止不聽，欲打憲兵並用石頭打壞貴賓車玻璃窗
1950.8	吳鳳鄉樂野村	樂野村農場李永輝	村長武義德、巡佐汪清山	因為李永輝平時招待不週，看高山人不起為名，追毆不遂，李永輝被迫逃走，放棄機關公務工作
1950.10	竹崎鄉中和車站	竹崎鄉交力坪工作站員羅致標	樂野派出所警員方清芳	因中和村民朱炳元之妻密告羅致標在鐵路山洞調戲他為由，毒打羅站員遍體鱗傷（羅係外省人）
1950.9.20	樂野國民學校	山林管理所林專員	樂野村長武義德	藉二二八林班案為公建築校舍，山林管理所以盜伐報所轉請逮捕人犯，挾恨在席間以酒研毆打，幸有陳課員在場很快阻止
1950.10	吳鳳鄉達邦村	吳鳳鄉哆囉嗎工作站員蔡坤成	達邦派出所警員湯龍華	因二二八林班盜伐案，山林管理所工作站曾報告高山族所為，因而不願，乃捏誣蔡坤成等毒殺草嶺潭魚為名加以毒打
1950.10	吳鳳鄉達邦村	中和工作站長柯成源	鄉長高一生及湯警員	因高山族盜伐二二八林班木材，認為柯成源報告欲報復手段，誣指柯成源等毒殺草嶺潭魚為名派警員欲逮捕致使柯成源逃走妨害公務
1950.11.4	竹崎鄉竹崎車站	竹崎站入山檢查憲兵	吳鳳鄉青年某	拒絕入山檢查與檢查憲兵打架影響安寧秩序
1950.11.4	竹崎鄉竹崎車站	中和村民許料（魚商）	樂野派出所警員宰照花	無錢強買魚，欲欠帳而不應，惱羞成怒毒打魚商許料前後三回傷勢甚重
1950.11.3	竹崎鄉中和站蔡逢可店內	中和村民蔡逢可	樂野村青年隊長汪見昌等 3 名	白日強奪四角瓶糯米酒 4 瓶而走，強盜行為
1950.11.4	樂野派出所宿舍	警員林前（平地人）	青年安文生	指林警員係國民黨間諜密告各種秘密案，帶刀欲殺害未遂
1950.11.3	樂野派出所宿舍	警員林前（平地人）	青年安文生、方文輝	林警員婉勸安文生、方文輝等嗣後勿再騷擾店舖及毆辱平地人不服，趁夜暗手提蕃刀前來林警員住宅槌門企圖殺害
1950.11.6	吳鳳鄉樂野村	樂野村平地人吳阿裕、葉金信	警員宰照花、陳朝清	陳、宰兩警員向吳葉等強迫請酒，因吳葉無酒可供應藉端毒打吳葉，然後強奪火雞仔三隻而去，並聲言要來再奪豚仔等之強盜行為

資料來源：「嘉義縣警局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1 月 4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85-1187。

本案發生後，高一生將住所從嘉義市搬回阿里山達邦村，卻在11月16日把原本「駐在阿里山辦理林場員工之戶籍室撤銷，調到達邦鄉公所」。居住在阿里山的漢人若要辦理戶口等手續，便必須前往位於達邦的吳鳳鄉公所，此舉亦被治安、情治單位視為「企圖找平地人之麻煩」。因為「阿里山至達邦來往需時二日，該地並無旅社及飲食店等可能住食」<sup>(註56)</sup>。

11月下旬，嘉義縣警察局再向省警務處上報，阿里山地區原住民與漢人之間衝突狀況頻仍，包括原住民故意「白食平地住民酒菜」、「購買鮮魚並不付款」還毆打魚商許料（安猛川之友），甚至進入阿里山山區時，拒絕憲兵盤查，還聲稱「山地人民擔任吳鳳鄉組訓民眾工作人員，不受檢查，態度極其狠惡」<sup>(註57)</sup>。12月以後，當地甚至流言四起，傳出阿里山之「達邦、樂野、來吉等村本來預定本年，就要開始用武力驅逐住在阿里山奮起湖、石棹、中和等地之平地民，意圖侵占現有平地民之土地、財產，因樂野村等密藏軍火破獲繳納政府後」，所以現在「平地人民非常敬服政府」<sup>(註58)</sup>。

凡此種種，均顯示情治單位非常注意當地的族群情勢，一再要求上級派駐軍隊控制，另一方面也有意利用當地族群緊張情勢，進行原住民和漢人之間的分化工作，製造雙方的對立，以從中獲取更多的情資，弱化當地原住民的潛在反抗力量。

#### （四）原住民思考單純毫不掩飾對政府之不滿

案件發生後，造成當地人心波動，再加上部落內部、對外各種摩擦情況，致使原住民對執政者不滿的情緒升高，其後面臨國家公權力進逼，強行取走力量象徵的軍火武器後，原住民思考方向單純，很容易在言語、行為直接表達此類不滿情緒，而這在風聲鶴唳的白色恐怖時期，常是人們獲罪的原因之一。

批評政府表達「日趨反常，對民心向背、社會治安影響甚大」的不滿言論，在那個會因言論獲罪的年代，均足以令原住民菁英惹禍上身。不幸的是，年輕的湯守仁在臥底情治人員的眼中所留下的紀錄，連篇累牘都是對政府的不滿言論。情節輕微者例如，「我們既是中國人，為什麼還要存有一個黨？選舉縣長既係由民選，為什麼政府還要指定林金生」<sup>(註59)</sup>，「上阿里山火車客人眾多，不免擁擠，伊則謂『三民主義的國家，擠一點沒有關係』」<sup>(註60)</sup>，「現在有很多的軍隊到山地駐防了，不知道甚麼意思，總是沒有甚麼好事情」<sup>(註61)</sup>。然而還有例如1951年1月，湯守仁被記錄到曾公開說「我是共產黨，此次被政府逮捕釋放後，才給我官做，可是我們山胞現在仍得不到平等權利，如果我再度被捕釋放後，或許政府更重視我，再升我的官。」<sup>(註62)</sup>不久又因「無入山證又無其他證明文件，強行入山並拒憲兵檢查，態度驕橫」，而被駐守當地的憲兵第一團，呈報給保安司令部<sup>(註63)</sup>。湯守仁當時屬於持續被監控的「待罪之身」，凡此種種，均令其後的命運，蒙上厚重的烏雲。

不僅年輕的湯守仁流出不滿情緒，在特務的嚴密監控下，即使老成的高一生也有許多不滿的言行被紀錄下來。1951年4月3日，因為保安司令部將「匪謀張明顯、許石柱案」公布，全案在《中華日報》刊登後，「內容過事渲染，高一生、湯守仁等閱後，因有關其個

人對山胞未來之領導信譽」，憤怒的高一生除派員至吳鳳指揮所，請求向《中華日報》要求更正外，並揚言若不更正，即派人下山搗毀其報社。當時剛好保安司令部部山地視導組長呂常、參謀梁俊暨嘉義諜報組組長洪維謀等人，至吳鳳指揮所視察，據指揮所副所長陳世昌的說法，經過他們至達邦吳鳳鄉公所開導後，「高、湯兩人均深覺政府寬大暨鈞座厚德之感召，均能澈底反省」<sup>(註64)</sup>。梁俊卻在回報處長林秀樂時，認為「高一生總不是好東西，政府一味用寬柔辦法，亦非良策，應妥加處置」<sup>(註65)</sup>。

另外高一生頗嗜杯中物，曾與臥底的步凱飲酒後，失言「你們外省人太危險了！」、「臺灣不久就要獨立宣言了。」、「你安心好了，將來我們山地人救你們外省人，不用怕，看吧！將來外省人總會知道山地人好壞的了。」步凱對此言論的推測，認為「因與縣府山地室主任張宏源有隙不睦，起由於鄉公所之平地籍職員之跋扈，恐係由怨恨之動機而發」，建議保安司令部設法抽換嘉義縣山地室主任，避免爭端擴大<sup>(註66)</sup>。

於是情治特務人員對於原住民言行的紀錄，便形成一面凸透鏡，在威權的白色恐怖年代，放大被記錄人對政府的不滿，投射至當權者眼中，終使原住民當事人受到國家暴力烈日灼身。當「反政府言論」獲罪的年代，許多冤案和錯案的形成，幾乎與此均有著如出一轍的過程。

#### (五) 情報單位的誇大心態

特務人員對政治案件當事人的紀錄，所以會形成凸透鏡效果，主要亦來自其自身誇大的心態。此案爆發之後，再加上前述部落、族群均產生摩擦的情況，湯守仁、武義德等人的行蹤便受到高度的注意，情治人員進行情報偵蒐，為求有所表現，誇大相關情資重要性的情形便一再發生。

本案爆發之後，臺南縣警局嘉義縣分局的情報組，便回報湯守仁、武義德等人，早在1948年12月中、1949年3月、8月及1950年2月，一再邀集高雄地區的瑪雅鄉原住民舉行秘密會議，甚至進行秘密訓練的情報<sup>(註67)</sup>。但根據中共在臺組織最高負責人蔡孝乾的的筆錄，他命簡吉成立山地工作委員會的時間，是在1949年的9月間，由簡吉擔任書記，魏如羅、陳顯富充任委員<sup>(註68)</sup>。上述湯守仁的所謂秘密會議、秘密訓練，顯然早於此山地工作委員會成立之前，除非湯守仁在此之前便已有所圖謀，否則此一秘密會議、秘密訓練的指控，很顯然是無中生有的欲加之罪。

1952年2月時，武義德與阿里山石桌一帶的漢人劉通陶嚴重衝突，情治單位也將相關情報誇大為「樂野村村長及其弟現在號召山胞要『獨立』」，並指出1950年時，「吳鳳鄉鄉長高一生也曾有此號召並計畫」<sup>(註69)</sup>。

情治人員抱持誇大的心態，主要希望表功、擴大自己的功績。但當這些誇張的情資向上呈報時，雖加強了情治人員在政府高層心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將政治案件中的當事人推向更危險的處境。

#### （六）政府對原住民地方勢力者的忌憚

雖然全案在初始期，官方顯露出籠絡的態度，以政治方式處理此案。顯示出官方對於原住民在地方的「勢力者」相當忌憚，希望能用分化的方式來削弱他們的影響力<sup>（註70）</sup>。1951年7月嘉義縣警察局局長李道和報告中便提到，「高一生現任吳鳳鄉鄉長，兼任吳鳳鄉山地治安指揮所副指揮官及本局額外督察員，掌握山地行政職權甚大，專事培養私人勢力，以村長及鄉民代表為其政治後援，以山地籍警察人員作為實際權力，若不即謀分化其潛在勢力與掌握，一旦有事則恐難以控制」<sup>（註71）</sup>。

8月12日，省政府在「阿里山山地情況社會調查報告」中，對保安司令部明白的表示，「高一生亦有重大嫌疑，政府因高在地方潛力甚大，投鼠忌器未予逮捕」，「山地治理現況實質上尚未脫離酋長統治，就其內部則因部落眾多派系龐雜、政教推行均多阻撓與困難」。「高一生（吳鳳鄉長）因土著勢力及職位關係凡公教自治人員、人民團體接受籠絡勢力最大，兇點不馴，彼與湯守仁對鄉民確有控制力量，故最近雖發現其為共匪地下武裝領袖，政府慎於處理，未曾即予逮捕。」<sup>（註72）</sup>

這類有關高一生的報告、紀錄中，顯示出官方對高一生阿里山的「在地勢力」非常忌憚，所以雖然在「叛亂」的各項「跡證」上，高一生其實並不明確，甚至可以說高一生對於共產黨在山地的發展是持反對的態度，但是官方卻基於他對當地有非常強大的影響力，一再強調他嫌疑重大。高一生因為在阿里山的強大影響力，「懷璧」獲罪而被牽扯進叛亂案中，但因相關跡證太過薄弱，所以最後以「新美農場貪污案」被處以極刑。本文雖暫時未處理「新美農場貪污案」，但從官方在叛亂案的處理上，對貪污案的相關內容的真實性抱持高度質疑。

### 伍、情治單位收網期（1952.3.11—1952.9.9）

經過1950年11月至1952年3月，1年餘的情蒐與案件發展，情治單位並未發現任何其他更值得追查的情報與關係人。然而此案至1952年3月，情治單位卻決定收網逮捕所有關係人，主要是因為同案被指控匪諜的原住民籍的臺灣臨時省議員林瑞昌。林瑞昌與國防部保密局（簡稱保密局）其實有「工作上之運用關係」，也就是前述的「拉出」運用人員<sup>（註73）</sup>。但情治單位對林瑞昌的指控，卻從未曾因保密局的這層關係而釋疑。

當時保密局以約談而非逮捕的方式偵訊林瑞昌，此次約談筆錄中林瑞昌提到「我與湯川（湯守仁）晤談多次，每次見面都討論共黨問題，…卅八年秋，共黨曾囑我與湯川組織『高砂族自治委員會』要我擔任主席並負責政治。湯川負責軍事（做高砂族總司令）…經我口頭答應，但沒有進行」<sup>（註74）</sup>。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蔡孝乾在保密局的筆錄也說：「簡吉曾對林、湯等人策動組織『高砂族解放委員會』（後改稱『蓬萊族解放委員會』，蓬萊二字是簡吉改的），林、湯等均表示同意，簡吉曾將此項情形向我報告。」<sup>（註75）</sup>

經過此次約談偵訊後，此後案情便急轉直下。這兩份筆錄變成了林、湯二人的催命符。蔡孝乾筆錄中雖承認該委員會尚處「醞釀階段，並沒有正式成立」。林瑞昌更向情治人員說明：「我們與共黨的關係可分三個階段說明：（一）卅七年至卅八年初，此時局勢尚未惡化，我與湯對共黨的爭取，只採取同情態度；（二）卅八年至卅九年上半年，政府處境惡劣，共產黨對我們的爭取轉變積極，我們雖答應工作，但仍不敢表現，我們抱靜觀態度，尚不敢一面倒。（三）現在臺灣穩定，山胞對政府印象漸佳，我們已表示竭誠擁護政府。」也就是對涉案的原住民本人而言，口頭同意中共地下黨人員的籠絡任命，是抱持靜觀態度虛以委蛇。但對情治人員，卻是坐實相關原住民「答應」叛亂的證據，在特務的有色的眼中，林瑞昌、湯守仁已是「罪證確鑿」，難逃厄運。

1952年4月19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保密局準備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陰謀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的罪名，由資料組名義行文保安司令部拘提林瑞昌<sup>（註76）</sup>。1952年9月9日，高、湯等人被保安處處長林秀樂，以「山地保安會議」開會的名義，誘至嘉義後逮捕<sup>（註77）</sup>。這次的被捕再也沒有機會被釋放，他們在被拘禁了1年7月餘後，在1954年2月17日被判刑確定，4月17日被槍決<sup>（註78）</sup>。

## 陸、結論

過去對於「山地政治案件」的探討，經常提到「國家暴力」對原住民菁英的迫害。但是國家暴力畢竟是個抽象名詞，整個過程主要仍是透過情治單位、情治機關進行。本文以上主要便是針對「國家暴力」在案件發展過程，如何具像、具體化，透過情報布建的過程，將山地區域的原住民菁英，籠罩在政治偵防、軍事保安的警戒網後，一步步進逼、慢慢收攏消滅。

「湯守仁等叛亂案」全案（表4）的情報布建、發展過程，約可分3時期，不同時期中山地警備體系中各情治單位處置與措施也不同。首先約1個月的情治單位布建摸索時期，由於僅獲得了「初步結果」，為了獲悉更多的情報，確定地下組織發展的情況，對於高一生、湯守仁等山地菁英進行籠絡與懷柔，提升官階、提供山地物資，建立雙方更密切關係，軟化戒心後獲得更多的情報成果，再擴大打擊面，搜捕更多的關係人。之後經歷約將近1年4個月的情報蒐集與案件發展期，在此過程中，案情成政治性發展，情治單位收集到各種面向的情資，都影響到案情的發展與走向。而案件發展的後期，是以情治單位發現案件已無發展空間，卻對當事人已經形成極端不利的心證時，開始進行收網逮捕，相關涉案人再也難有轉寰餘地。此一過程，更突顯出政治案件往往不僅是「國家暴力」可以簡單一語帶過。

國家權力在山地區域建立權威過程中，固然因為忌憚原有地區勢力者的反抗，而試圖加以分化、消滅；擁有強大軍火武器，並視為部落團體力量私藏，也造成「懷璧之罪」，國家力量自必不容唯一之外的暴力存在。但是原住民內部的鬥爭、當地族群情勢、情報單位的心態，在本案中也都是影響後續案情發展的重要面向，這都是過去比較被忽略的層面。最後從本案情治單位和案情發展過程，可以瞭解特務的力量和政治案情的發展，呈現出兩股糾結的情況，情治特務體系在政治案件

附表 「湯守仁政治叛亂案」全宗案件清單

檔號	卷名	時間	頁數
45 276.11/9122.92 1	〈山地工作小組—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記錄〉	1951.5-1952.10	451
45 276.11/9122.92 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匪嫌貪污：高一生等〉	1950.5-1952.2	647
45 276.11/9122.92 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匪嫌：林瑞昌、高澤照〉	1949.10-1952.10	315
45 276.11/9122.92 4	〈原卷名不詳：高一生各單位公文〉	1949.11-1952.9	472
45 276.11/9122.92 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不穩份子：武義德〉	1952.2-1952.10	608
45 276.11/9122.92 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匪嫌：高一生湯守仁〉	1952.1-1952.10	556
45 276.11/9122.92 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叛亂：湯守仁、林瑞昌、武義德等〉	1952.10-1953.1	648
45 276.11/9122.92 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貪污與叛亂：高一生、盧福基、杜孝生等〉	1953.1-1953	447
45 276.11/9122.92 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私藏槍：高一生、高春芳〉	1952.12-1954.1	240
45 276.11/9122.92 1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叛亂等：湯守仁等〉	1953.3-1953.8	477
45 276.11/9122.92 11	〈臺灣省政府案卷—高一生等人員不法〉	1953.3-1954.4	370
45 276.11/9122.92 1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違反檢肅匪諜：盧福基、葉高尚〉	1954.7-1968.1	545
總計			5,77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發展過程中膨脹、發展自身組織、力量，而為了強調情治力量的重要性，卻也不斷地發展政治案情，最終造成涉入案件各關係人無可轉圜的厄運。

## 註釋

註1：何鳳嬌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臺北：國史館，民97），頁6-7。

註2：本文引用檔案資料係引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整理案卷所編製的檔號；關於湯守仁叛亂案及相關檔案，可至國家檔案資訊網 <https://aa.archives.gov.tw/> 查詢應用。

註3：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民80），頁72-73。有關中共地下組織在臺成立的「山地工作委員會」，其與原住民實質的關係，則應由吳叡人的研究中，反映出當時效果仍相當有限。參見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入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頁323-364。

註4：「阿里山朱毛匪黨潛伏武裝偵辦經過彙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39年10月9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1355-1358；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60卷1期（民98），頁395-477；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民99年）。

註5：「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等人於保安司令部內擬稿報告」，〈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39年10月6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1396-1398。

註6：「李葆初於保安處二科簽呈」，〈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39年10月7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1372-1373。

註7：「林立訊問筆錄」，〈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39年10月7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1374-1375。

- 註 8：「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7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371。
- 註 9：同註 4。
- 註 10：「高一生來部會談程序」，〈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13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324-1339。
- 註 11：「高一生自白書（含中文譯件）」，〈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14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306-1310。
- 註 12：「湯守仁訊問筆錄」，〈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9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361-1365。
- 註 13：「湯守仁自白書（含中文譯件）」，〈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9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80-1282。
- 註 14：「保安處第三科簽呈」，〈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11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343-1344。
- 註 15：「湯守仁悔過書」、「誓詞」，〈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9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317-1318、頁 1294-1295。
- 註 16：「肅清吳鳳鄉潛伏匪謀辦法」，〈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15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89-1291。
- 註 17：「臺灣省警務處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電）」，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15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57-1258。
- 註 18：「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致第九謀報組代電」，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16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55-1256。
- 註 19：「報告：為破獲匪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阿里山支部經過情形，報請 鑒核由」，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16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65-1268。
- 註 20：「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電話接洽公務記錄」，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19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49。
- 註 21：「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電話接洽公務記錄」，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19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50。
- 註 22：〈阿里山高山族同胞感戴政府寬大德意，留存山地武器允即交出〉，《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4 月 20 日。〈南部綏靖宣導組蒞臺南縣境宣導，北部組一行已抵彰化市，高山同胞允即交出槍械〉，《中華日報》，民國 36 年 4 月 20 日 3 版。
- 註 23：「吳鳳鄉武器及彈藥返納名冊」，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21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35-1237。
- 註 24：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主任蔣經國的報告，由保安處林秀樂具名呈上，可見此處的主任係指統管全國情報單位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故由保安司令部內部負責情報的保安處具名呈報。參見「報告：為清查阿里山潛匿匪謀及收繳武器經過報請鑒核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31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11-1220。
- 註 25：「報告：為清查阿里山潛匿匪謀及收繳武器經過報請鑒核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0 月 31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20。
- 註 26：臺山地行政警備組訓卷，〈國防部〉（民國 39 年 8 月 7 日），國防部，檔號：431530001。
- 註 27：陳中禹，〈中央政府遷臺後臺灣山地警備體系的建立（1949-1951）〉，發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政府遷臺後國防及建軍發展之研究」學術研討會。
- 註 28：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三十九年度工作報告書，〈國防部〉，（民國 40 年），國防部，檔號：431530001。
- 註 29：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出版社，民 84），頁 170。

- 註 30：運用人員就是被情治機關吸收的「細胞」，用來負責密報當地的情形和監控的對象。根據湯守仁案卷的相關紀錄，這段期間情治機關在當地吸收的「運用人員」，包括平地漢人如劉通響，參見「情報：社會匪嫌」，〈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1 月 09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51-1152；另外原住民梁義富，也是被吳鳳治安指揮所吸收，經常密報阿里山內部人員動態。參見「情報事由：為續查報范丁南不法事證乞鑒核由」，〈不穩份子武義德、武義亨〉，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41 年 2 月 16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5，頁 2235-2240。
- 註 31：步凱，吉林省吉林市人，曾留學日本且為東北人而諳日語，1921 年出生。曾擔任聯勤總部科員、吉林市警察局督察。參見「步凱官籍表」，〈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紀錄案卷〉，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40 年 6 月 21 日），檔號 45 276.11/9122.92 1，頁 832-833。
- 註 32：參見全卷〈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紀錄案卷〉，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40 年 7 月 10 日），檔號 45 276.11/9122.92 1。
- 註 33：「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箋」，〈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1 月 15 日），檔號 45 276.11/9122.92 6，頁 1183。
- 註 34：「國防部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1 月 20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78-1179。
- 註 35：「簽呈」，〈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1 月 20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53。
- 註 36：「唐縱致函彭孟緝」，〈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1 月 22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30-1132。
- 註 37：「臺灣省警務處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湯守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39 年 12 月 2 日、民國 40 年 1 月 12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05、1087。
- 註 38：「臺灣省政府致嘉義縣政府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1 月 12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83-1084。
- 註 39：「簽呈」，〈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紀錄案卷〉（民國 40 年 9 月 12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1，頁 881。
- 註 40：長期研究阿里山原住民的人類學者王嵩山便指出「高一生代表的不再是鄒族傳統的部落首長氏族 peongsi」，他取代了部落首長氏族的地位，傳統的勢力從他崛起之後開始受到影響。參見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 92），頁 83。安猛川密報情治單位時的相關情報，則稱「查番王安井（即安猛川）乃傳統之稱王，為人剛直，因光復後被迫遜位，改為選舉制。不但王位被奪，鄉長又落選，頗不滿高一生之一派。」可見安猛川是原部落領袖，因戰後山地行政改行鄉長民選制而失勢，怪罪高一生一派。參見「阿里山之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1 月 25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24-1126。
- 註 41：「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0 月 20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09-1210。此處引文所稱「安井猛」，為安猛川日治時期的姓名，戰後初期大多數原住民在日常生活中仍經常混用。
- 註 42：「臺灣省警務處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0 月 24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39-1240。
- 註 43：「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1 月 8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97-1198。
- 註 44：「阿里山之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1 月 25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24-1126。此處之汪文理，在高一生被捕後，即被指派擔任吳鳳鄉鄉長一職，其後經由選舉繼續擔任鄉長至 1960 年。參見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嘉義：阿里山鄉公所，民 90），頁 282。
- 註 45：「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3 月 8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41-1044。
- 註 46：阿里山的軍火武器，來自二二八事件時，阿里山原住民參與嘉義市民軍在紅毛埤彈藥庫的行動，相關研究頗多，參見許雪姬、江淑玲訪問，《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 81）。
- 註 47：「臺灣省警務處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0 月 27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23-1225。
- 註 48：「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0 月 29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220-1222。
- 註 49：「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1 月 2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93。
- 註 50：「嘉義縣警察局致臺灣省警務處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1 月 14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93。
- 註 51：「臺灣省警務處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1 月 24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22-1123。

- 註 52：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政府，民 41 年 6 月），頁 179；臺灣省警務處編，《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政府，民 43 年 10 月），頁 107；陳純瑩，〈臺灣光復初期之警政（一九四五—一九五三）〉，（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 83 年 6 月），頁 179。
- 註 53：「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6 月 28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18。
- 註 54：「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12 月 9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964-967。
- 註 55：此份公文由嘉義縣警察局直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而不經臺灣省警務處轉呈，同時還製表附上 1949 年 8 月至 1950 年 11 月以來，共 25 件的原住民與漢人衝突案件，可見嘉義縣警察局方面真的認為情勢頗為緊急。參見「嘉義縣警局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1 月 4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85-1187。
- 註 56：「嘉義縣警察局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1 月 16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85-1187。
- 註 57：「臺灣省警務處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1 月 20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133-1134。
- 註 58：「臺灣省警務處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39 年 12 月 20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91-1092。
- 註 59：「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4 月 22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45。
- 註 60：「臺灣省警務處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10 月），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989-991。
- 註 61：「水易的言行」（1952.2.20），〈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紀錄案卷〉（民國 41 年 2 月 20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1，頁 766。
- 註 62：「情報」，〈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88。
- 註 63：「憲兵第一團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1 月 25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77-1078。
- 註 64：「情報」（1951.4.5），〈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4 月 5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54。
- 註 65：「梁俊函」，〈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4 月 3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52-1053。
- 註 66：「高一生言行部分」，〈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紀錄案卷〉（民國 40 年 12 月 12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1，頁 838、844。
- 註 67：同註 42，頁 1228-1229。
- 註 68：「蔡孝乾筆錄」，〈匪嫌林瑞昌、高澤照〉（民國 41 年 4 月 23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3，頁 1558-1559。
- 註 69：「情報」（1952.2.28），〈不穩份子武義德、武義亨〉（民國 41 年 2 月 28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5，頁 2088-2089。
- 註 70：類似的心態亦呈現在同案一起被指控為匪諜的泰雅族臨時省議員林瑞昌身上，1950 年 11 月時，警務處便向保安司令部報告中便提到「角板山為林瑞昌基本勢力圈，亟應予以分化或監視，以免情形惡化，並應派員赴該地詳細研究」，「扶助林瑞昌之反對力量，特准提拔有力頭目兒女為警務人員，並盡量削弱當地自治機關權威，增強警務力量，掌握山地縣議員，使其忠於政府」，「警務處報告」，〈匪嫌林瑞昌、高澤照〉（民國 39 年 11 月 18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3，頁 1591。
- 註 71：「李道和致函陶一珊」，湯守仁等叛亂案，〈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紀錄案卷〉（民國 40 年 7 月 12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1，頁 1014-1018。
- 註 72：「臺灣省政府代電」，〈匪嫌高一生、湯守仁〉（民國 40 年 8 月 12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6，頁 1011-1013。
- 註 73：林瑞昌與保密局的關係，來自於他在 1949 年 3 月收到中共地下組織宣傳信，他把信件交給當時的警務處長王成章，並把此事口頭報告給黃朝君。參見「林瑞昌談話筆錄」，〈匪嫌林瑞昌、高澤照〉（民國 41 年 10 月 7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3，頁 1424。黃朝君是保密局臺灣通訊員、臺北組組長、山地組組長，於 1950 年 7 月間奉蔣經國之命視察北部山地各隘口，參見「視察山地隘口及漁港實施辦法」，〈臺省漁港及山地隘口管制警戒應改進事項卷〉，《國防部檔案》，檔號：431530002，國防部藏。
- 註 74：「林瑞昌筆錄」，〈匪嫌林瑞昌、高澤照〉（民國 41 年 3 月 10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3，頁 1549-1551。
- 註 75：「蔡孝乾筆錄」，〈匪嫌林瑞昌、高澤照〉（民國 41 年 4 月 23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3，頁 1558-1559。
- 註 76：「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匪嫌林瑞昌、高澤照〉（民國 41 年 4 月 19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3，頁 1574。
- 註 77：陳素貞，〈高山哲人其萎〉，《臺灣文藝》新生版第 2 期（民 83 年 4 月）：6。
- 註 78：「執行筆錄」，〈湯守仁等叛亂案卷〉（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檔號：45 276.11/9122.92 12，頁 2094。